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97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純秀

債　務　人　陳冠妏地政士即黃素惠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陳冠妏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素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台幣肆佰玖拾壹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